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33號

上訴人 牛致強

被上訴人 許佳裕

訴訟代理人 黃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,387元，上訴人僅繳納2,250元，尚不足92,1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本院乃於115年7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29、13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季如

法 官 張琬如
法 官 郭慧珊